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的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322,070股，包括80,073,400股內資股及96,248,670股H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故此，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76,322,07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任代理人共持有105,287,7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楊樺女士主持並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其他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方忠喜先生、王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坤先生、李勇先生、郝梅平女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105,287,700 (10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5,287,700 (10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105,287,700 (10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附註3) 。	105,287,700 (10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05,287,700 (100%)	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105,287,700 (10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5,287,700 (10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五年度酬金。	78,367,700 (100%)	0 (0%)	26,920,000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105,287,700 (100%)	0 (0%)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的議案。	105,287,700 (100%)	0 (0%)	0

附註：

- (1) 由於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作出的有表決權的票數計算。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3)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 (4) 由於第10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股東可參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全文。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